

伊拉克摩蘇爾(Mosul)一名 12 歲的基督徒女孩在家中洗澡時遭極端回教組織(伊斯蘭國)放火燒死在母親的懷內說：「寬恕他們。」

伊斯蘭國向轄區內非伊斯蘭家庭徵收「宗教稅」，據英國傳媒日期報導：女童母親表示，早前一名聖戰份子拍門要求她繳交宗教稅，要她選擇「立即離開或是交稅」。當時她答應會繳錢，但她的女兒正在洗澡，所以要求「聖戰士」稍等一會。怎料遭對方拒絕，隨後把火把投進浴室。最後母親與女兒逃出火海，但女兒身體 4 級燒傷，送院後傷重不治。報導指，該名女童臨終前留下遺言：「寬恕他們。」伊拉克被列為全球基督徒所在最危險的國家的第二位，那裡的基督徒常受到「伊斯蘭國」的威嚇、驅趕及殺害，那裡基督徒人口從 2003 年的 2 百萬驟減至今日的 2 萬人。（資料來源：<http://chinese.gospelherald.com>）

看完上述基督徒被殘害的事蹟，不禁要問：神啊！祢是慈愛、公義的神，但祢為何不施恩拯救？為何不執行公義的審判？不知道神會將如何回答，但我們從聖經確實的知道：這些為主受苦，殉道的人，他們將來復活要得著神的賞賜。

保羅人生在年輕的時候，多次經歷神奇妙神蹟的拯救，但在晚年的時候，他要面對殉道、死亡，但他卻滿有信心地走完人生的歷程—「我現在被澆奠、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。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。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、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、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，不但賜給我、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提後 4:7-8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有這 12 歲的女基督徒，像主慈愛、憐憫的生命嗎？「寬恕他們」！當下耶穌說「父阿、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作的、他們不曉得。」路 23:34a

在希伯來書 11 章記載信徒所面對的苦難，神有兩種的處理方式：有一些的信徒，**神施行神蹟拯救**：「堵了獅子的口。滅了烈火的猛勢、脫了刀劍的鋒刃、軟弱變為剛強、爭戰顯出勇敢、打退外邦的全軍。」來 11:33b-34；但另一些的信徒，**神沒有施行神蹟拯救**：結果面對逼迫、死亡—「又有人忍受嚴刑、不肯苟且得釋放、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……被石頭打死、被鋸鋸死、受試探、被刀殺。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、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。」來 11:35b-38。在上述的事蹟，神是有能力施行拯救在苦難中的信徒，例如：神堵住了獅子的口，拯救了但以理，神藉此神蹟，叫波斯王大利烏王下詔全國要敬畏耶和華。但許多的信徒落在苦難，死亡處境，神沒有施行拯救，不是神沒有能力，不是神不愛他們；相反的，神稱讚這些至死忠心，全然信靠，不惜受苦、受死，仍然堅信神的人，稱為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」神看這些

人靈性、生命的豐盛超過世界上任何物質、地位、富裕的人，神看他們為祂所作的見證，甚為寶貴，成為何等的見證！

